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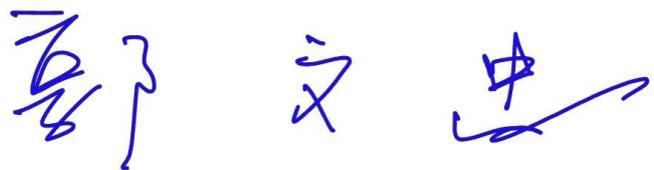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主任選薦事宜。

依據：本系系主任選薦辦法（如附件 1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任期：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資格：本系系主任應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選薦之，惟專長應與本系性質相符。系主任候選人除符合本系系主任選薦辦法第 5 條及相關規定（如休假、進修、借調、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者及延退者）外，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當然候選人，非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候選人須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3 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
- 三、登記期限：擬登記參選之非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應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完成登記及推薦連署，相關表格如附件 2。
- 四、登記、及投、開票地點：本系辦公室（社會科學大樓 3 樓社 3F19）。
- 五、第一階段投、開票時間：114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投票，下午 4 時開票。
第二階段投、開票時間：114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投票，下午 4 時開票。
- 六、聯絡人：蕭惠文助教，電話：(02) 8674-1111 分機 67160。

召集人

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

本系 89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 89 年 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89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95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104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106 年 3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

本系 10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9 條

本系 112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及第 7 條

- 第 1 條 本辦法係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各學系主任（所長）選薦準則」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系設立「系主任選薦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薦會），向院長推薦系主任候選人。
- 第 3 條 選薦會由本系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組成之，並由現任系主任（或其代理人）為召集人。
- 第 4 條 選薦會職責僅限於推薦本系系主任候選人。
- 第 5 條 系主任之任期 1 任為 2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最多以 2 任為限。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，無法續任時，應於 1 個月內由選薦會另行選薦。另行選薦者，其任期自次學年度起算。
- 第 6 條 本系系主任應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選薦之。
系主任候選人除符合第 5 條及相關規定（如休假、進修、借調、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者及延退者）外，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當然候選人，非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候選人須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3 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
- 第 7 條 本系系主任之選薦，採 2 階段辦理；第 1 階段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就各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分別行使同意權，獲助理教授以上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，始能進入第 2 階段之選薦。如無候選人獲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得繼續行使同意權之投票。
第 2 階段之選薦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辦理選薦，並以得票最高者為被推薦人，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 2 個月陳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校部及教育部所訂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及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系主任候選人登記表
(非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用)

被推薦候選人姓名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單位/現職			
最高學歷			
主要經歷			
學術成就及榮譽			
系務理念			
被推薦人同意受薦為經濟學系系主任候選人_____ (簽名)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備註：本登記表最遲應於登記期限前送達本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系主任候選人推薦連署書
(非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用)

擬推薦系主任候選人	姓 名	
	單位/現職	
連署人簽名	連署人職稱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備註：

- 1.本系系主任應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選薦之。
 系主任候選人除符合本系系主任選薦辦法第5條及相關規定（如休假、進修、借調、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者及延退者）外，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當然候選人，非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候選人須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3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
- 2.本推薦連署書最遲應於登記期限前送達本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